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209號

原告 江海全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柏瑋

被告 達佛羅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張錦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依本院民國114年度補字第219號裁定應繳納裁判費新台幣(下同)276,528元，原告除繳納聲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其餘未據繳納，經本院於114年1月21日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該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並諭知如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項裁定已於114年2月3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憑。

三、詎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查詢表各在卷可證，則原告之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金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書記官 張哲豪